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3701 号”《审计报告》显示：2020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893,931.8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049,719.1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 2020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04,971.91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6,056,695.46 元。

二、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5,7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360.25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相关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0 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阶段性影响，公司管理层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坚持“精耕广东、放眼华南、迈向全国”发展战略，围绕“防疫情、保供给、拓营销、专研发、降成本、固安全、增效益”的总体部署，立足公司自身优势，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加大力度开拓新渠道、新市场，促使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保持平稳态势，取得了较高质量的发展，巩固了区域乳业龙头地位。

2021 年，公司将在做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防控的同时，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强公司自营牧场建设，精耕搭建多元化渠道，因此预计公司在 2021 年度将需要较多的运营流动资金。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性的信心，秉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经营发展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提出前述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审议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至 11: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邵侠先生、副总经理吴乘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及独立董事朱滔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为满足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并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70.17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沟通相关细节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2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47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2019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99,035.34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73,240.6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73,425.81 万元
2019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1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9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类别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文艳红	2005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艳红	2005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欧友英	2014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铁军	1998 年	2001 年	2012 年	2020 年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类别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文艳红	无	无	无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艳红	无	无	无	无
	欧友英	无	无	无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包铁军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为 70.17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70.17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增加。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续聘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查确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必须的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贷款业务。

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0.56%股份，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时，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99.44%股份，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是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的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庄伟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1GX07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亦农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 1901-1912 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许可证及核发批文为准，此经营范围仅限“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证经营)。

主要股东：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99.44%，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56%。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48,310.57 万元，总负债 97,826.77 万元，净资产 50,483.80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28.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7.5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0.56%股份，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时，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99.44%股份，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是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内容

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

2.关联交易金额及期限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财务公司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贷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上述贷款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联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利率。

五、风险控制手段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上述各项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各项业务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选择关联方财务公司作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对象，主要是基于财务公司的资产实力、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的贷款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借款余额均为零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贷款业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往来的材料，尤其关注了关联方主体情况和交易内容，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保证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场”)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新澳牧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 年。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金融租赁等。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的种类、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额度特视实际经营需求由新澳牧场来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同意为新澳牧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信用担保，并按有关放贷银行的要求，为上述担保事项出具相关决议材料，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304241268O

住所：陆丰市铜锣湖农场西南管区三连队西北侧新点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六生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草类种植及销售；有机肥、饲料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生鲜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澳牧场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41.67	11,467.87
负债总额	1,667.57	2,532.42
净资产	8,974.10	8,935.45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78	559.11
利润总额	-345.71	-22.87
净利润	-345.71	-22.87

三、担保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新澳牧场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条款的确定内容，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新澳牧场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新澳牧场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澳牧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此次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澳牧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全产业链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澳牧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新澳牧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澳牧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其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五、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7,3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塘乳业	股票代码	0027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锋	李嘉旋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电话	020-61372566	020-61372566	
电子信箱	master@ytdairy.com	master@ytdair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燕塘”乳制品品牌源于 1956 年，经过 60 余年经营，公司从一间牛奶加工室起步，现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公司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酸奶、花式奶、乳酸菌乳饮料及冰淇淋、雪糕等乳制品，均属日常消费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区域性城市型乳制品龙头企业，业务区域主要在华南地区，重点在广东省，公司在广东省外的销售业务已在周边省份逐步展开并且增长显著。公司营销渠道包括经销、商超、机团、专营店、送奶服务部等几乎覆盖全渠道的线下立体化营销网络及线上电商销售模式，未来将不断探索更多形式的营销路径，降低流通成本，扩大营销收入，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奶源优势、新鲜安全的产品质量优势、区域品牌影响力优势、差异化的产品品类优势、完善封闭的冷链配送优势、覆盖率高的立体销售网络优势、强大的产品研发优势、智能工厂生产技术优势等，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国内行业发展环境

1.乳制品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我国的乳制品行业起步较晚，但得益于中国快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及庞大的人口基数，乳制品渗透率快速提升，行业发展迅速。欧睿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大陆地区乳制品市场规模达 4284 亿人民币，仅次于美国，位列全球第二。尽管如此，我国乳制品的人均消费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未来，伴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城镇化和学生饮用奶计划等加快推进、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消费者健康管理观念的不断提高及消费习惯的培养，我国乳制品消费市场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国家高度重视奶业振兴和发展

2018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和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向全社会发出振兴奶业的强烈信号。随后，相关部门相继推出政策，明确奶业是健康中国、强壮民族不可或缺的产业，确立了奶业的战略定位，强调多项举措并举以推动奶业全面振兴，推动我国从奶业大国向奶业强国转变。2020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先后印发《2020 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及《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中强调“扎实推进奶业全面振兴”、“做大做强民族奶业”，充分彰显奶业作为国民营养膳食结构中的重要一环，获得越来越多的战略政策关注和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乳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到“实施奶业振兴行动”，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为我国奶业飞跃发展定向领航。

值得关注的是，疫情背景下，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新冠肺炎防治营养膳食指导》，提出“尽量保证每天摄入 300 克的奶及奶制品”，进一步肯定了乳制品在优质蛋白摄入、钙质吸收利用、提高抵抗力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等四家行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居民奶及奶制品消费指导》，对居民的合理膳食、对奶及乳制品的日常消费起到宣传教育和指导作用。

3.乳品行业研究及发展交流活动成为常态

伴随乡村振兴、奶业振兴政策的落地推进和乳制品上下游监管体系、市场经济健康管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国内奶业已经构建起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自控、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多元自治结构，乳业进入稳定向好的发展周期。近年来，随着中国奶业发展高层论坛、中国奶业 D20 峰会等会议相继召开，监管层与企业对话增多，乳企间的交流合作日趋活跃。

4.行业内的竞争依旧激烈

一方面，伴随着产业升级进度的加快，业内资源整合动作频现，乳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乳企抗风险压力下全产业链工牧一体化的改革趋势和跨区域兼并、重组的合作趋势凸显；另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动能正在逐渐释放，乳业进入产品结构、产品品质、消费体验多重升级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为剖析消费理念，契合消费者品质化、精细化、时尚化、快捷化等新需求，抓住新一轮产业变革的发展机遇，科研及创新能力已然成为发展新引擎，必将成为乳企间在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的核心要素。

(四)公司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阶段性影响，公司一方面积极做好各项防控防护措施，充分利用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保证产品供应不断、质量不降、价格不涨，为全民防“疫”攻坚战筑起强而有力的健康后盾；另一方面，公司持续通过理顺旗舰工厂链条、奶源体系升级、管理结构优化等措施，夯实优势资源基础，不断提高经营效率。同时，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精耕横拓新渠道、新市场，有效降低了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经营业绩保持了平稳态势，巩固了区域乳业龙头地位。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有的国家乳制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平台优势，抓住粤港澳大湾区科技融合的发展契机，深挖内部潜能，推进科技兴乳，推动公司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快速轨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636,997,322.03	1,470,757,199.10	11.30%	1,297,195,79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93,931.85	123,949,329.81	-15.37%	42,200,87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48,733.77	123,148,566.77	-12.34%	52,108,3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52,931.95	218,154,298.64	-2.89%	139,445,75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9	-15.1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9	-15.19%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7%	13.05%	-2.78%	4.5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86,007,486.39	1,324,891,516.17	4.61%	1,319,914,0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334,352.01	1,005,380,420.16	4.17%	897,166,090.35

(2